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73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被告 池林桂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601元（含請求金額2萬9,257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7日之利息9萬8,344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-500元=1,3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萬9,257元	1	利息	2萬9,257元	95年1月4日	95年2月3日	(31/365)	18.25%	453.48元
	2	利息	2萬9,257元	95年2月4日	104年8月31日	(9+209/365)	20%	5萬6,013.13元
	3	利息	2萬9,25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3月17日	(9+198/365)	15%	4萬1,877.59元
	小計							9萬8,344.2元
合計								12萬7,601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